

湖南师范大学2011年在职攻读法律硕士(J.M)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6_B9_96_E5_8D_97_E5_B8_88_E8_c80_644570.htm 湖南师范大学2011年在职攻读法律硕士(J.M)招生简章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是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专业学位，主要为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法律服务与法律监督部门以及经济管理、行政管理和社会公共管理部门等各行各业培养高层次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专门人才。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目的在于培养一大批既掌握本专业、又具备法律专业知识、能力和素质的高层次、基础宽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从2005年起开始招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一、招生对象及报考条件 2008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一般应有学位证书）的法院、检察院、司法、政法委、公安等政法部门人员，人大系统干部以及有关部门从事法律实际工作者；符合报考条件的政法系统考生，持经本单位同意和省级主管部门审查盖章后的资格审查表进行资格审查；其它部门人员的资格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非政法系统考生录取比例一般不超过本校当年招生限额的20%。

二、报考程序 报名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只进行网上报名而未现场确认的考生本次报名无效。

1. 网上报名时间：2011年7月1日-14日。程序：网上报名工作启用全国统一报名平台。登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位网”，<http://www.chinadegrees.cn>），按要求提交报名信息 and 上传本人电子照片。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打印报名系统生成

的《2011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请考生仔细核对确保信息无误。2. 现场报名时间：2011年7月16日-17日。地点：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处。程序：（1）提交下列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网上打印的《2011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毕业证原件（境外学历、学位须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护照（其它身份证件无效）。（2）缴纳报名费；（3）刷验二代居民身份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